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盛得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月雲

上列原告因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被告太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2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